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7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0日
聲請人	林丞鏞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7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聲請人提起再審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無視聲請人所提之證物，仍維持高等法院之見解，認並無知悉在後之情，不合提起再審之要件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使聲請人無救濟之機會，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、第15條財產權及工作權保障、第7條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1、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漏未規範「確定終局判決作成再審裁判後之上訴或抗告程序，於確定終局判決之上訴審曾參與審判之法官亦應迴避」，應受違憲宣告。2、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應予補充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、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就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112年5月2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此部分聲請，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；又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275號林丞鏞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